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54,253,6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982,6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反对1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31%;反对1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4%;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1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89%;反对11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6%;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胡宝花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6,851.56万元,净资产为154,752.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7,591.60万元,营业利润为2,176.19万元,净利润为4,337.6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3: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297,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297,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495

注:上述表格中,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回避股东数量;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不包括回避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14,883	99.6290	82,716	0.37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01,663	99.5697	95,936	0.43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5,932	97.4848	82,716	2.5152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92,712	97.0828	95,936	2.91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股东肖志华、倪亮萍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股东,故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2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小平先生、夏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00,300	99.8035	201,100	0.1204	126,800	0.076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24,900	99.8782	101,100	0.0605	102,200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34,800	99.8841	94,700	0.0567	98,700	0.05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740,300	96.3840	201,100	2.2176	126,800	1.398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64,900	97.9580	101,100	1.1148	102,200	1.1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024,82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634,742股后的总股本1,216,390,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639,008.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9,634,74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分配比例和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216,390,0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18	程先锋
2	08*****74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咨询电话:0551-62652019

传真电话:0551-6610053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2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6,666,6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00%。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2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6,666,6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18,666,636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未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23,8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256%。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2024年9月12日	6,603,700股	186,315,180元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03,700	13.0256%	23,807,400	18.0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3,700	13.0256%	23,807,400	18.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